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云建人〔2020〕109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 建筑、建材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及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89号）及我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2020年度建筑、建材工程中、高级（含特殊人才、怒江州迪庆州和6个挂牌督战县“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对象

建筑工程凡在云南省省属企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建筑工程、

建筑安装、建筑电气、建筑机械、建筑机电、建筑结构、建筑水电、建筑装饰、施工管理、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工程造价（概预算）、城乡规划、道桥、暖通、防护防化、给排水、勘察设计、燃气工程、市政工程、岩土工程、园林绿化、园林设计等与建筑工程相关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建材工程凡在云南省所属企事业单位直接从事硅酸盐工程专业、非金属矿及制品专业、无机非金属新材料专业等建材工程三类专业中的科学研究、规划与设计（含工程总承包）、工程建设、技术开发、新技术推广与应用、生产运行及经营、测试技术、技术管理、科技信息、环保安全、综合利用及其配套技术等与建材工程相关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离退休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含按规定批准延迟退休并在延迟期内的人员），均不属申报评审范围。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学历学位、任职年限要求：

1.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2.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聘任助理工程师岗位满4年，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3.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毕业，在州（市）级及以上单位工作，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10年，并聘任

助理工程师岗位满 5 年；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在县（市、区）及其以下单位工作，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8 年，并聘任助理工程师岗位满 5 年。

4.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在县（市、区）及其以下单位工作，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13 年，并聘任助理工程师岗位满 5 年。

（二）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职称，学历学位、任职年限要求：

1.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2 年，并聘任工程师岗位满 2 年。

2.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7 年，并聘任工程师岗位满 4 年。

3.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10 年，并聘任工程师岗位满 5 年。

4.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在县（市、区）及其以下单位工作，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15 年，并聘任工程师岗位满 5 年。

5.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在县（市、区）及其以下单位工作，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20 年，并聘任工程师岗位满 5 年。

三、申报材料

1.《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一式 2 份（详见“附件 1”）

同时 U 盘报送 PDF 扫描件，文件名保存为：单位+姓名；

2.申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1 份（A4 纸，包括正反面）；

3.毕业证、学位证书及学籍档案材料复印件；

4.建筑、建材工程系列下一级职称证书复印件 1 份；

5.企业需提供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和省、市劳动执法部门鉴证过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存证明复印件各 1 份；

6.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需提供单位聘书或工资变动审批表(5 年以上)复印件 1 份；

7.单位申报人员公示情况相关材料 1 份；

8.《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一览表》(详见“附件 2”);

9.XX 州（市）、单位 2020 年度资格审议、评审名册（详见“附件 3”），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报送，同时 U 盘报送电子版；

10.《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材料提要》1 份(详见“附件 4”），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报送，同时 U 盘报送 PDF 扫描件，文件名保存为：单位+姓名+提要；

11.获奖证书、执（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2.论文 2 篇，是否发表不作硬性要求，提供纸质版并 U 盘报送 DOC 格式电子版文档，文件名保存为：论文标题+姓名；

13.各委办厅局所属单位申报人员须出具主管单位《委托评审函》；中央直属驻滇单位申请评审的，须由中央驻滇单位总

部人事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

四、申报程序

(一) 申报建筑、建材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省属单位人员：按照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程序申报。

(二) 未设立建筑工程高级、建材工程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州(市)所属人员：经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州(市)所属单位报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县(市、区)所属单位经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后，再报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

五、评审材料报送时间

(一) 建筑、建材工程师材料报送时间：2020年8月24日至28日(节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

(二) 建筑、建材高级工程师材料报送时间：2020年8月31日至9月11日(节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报送材料，请务必提前预约，预约成功者按照预约时间至报送材料地址取号，凭号有序办理业务。实施网络预约优先办理待遇，对部分未预约到现场的人员，工作人员根据现场情况安排办理业务，具体预约流程如下：

凭账号、密码登录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网(网址：<http://www.ynjjspx.cn>)的“综合业务服务系统”模块，选择“在线预约-职称业务”，未使用过该系统的单位，请先注册账号。

评审材料由申报人员所在州（市）、单位负责人事（职称）工作的同志统一报送。

六、评审材料及有关要求

（一）规范申报行为

申报人员须如实填写申报评审材料，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承担相应责任。同一年度内，申报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同级评审委员会报送申报评审材料，也不得将评审未通过的材料再送其他评审委员会评审；原已取得相应职称资格，因工作岗位变动不再从事原专业技术工作，需变更相应系列（专业）同级职称资格的，须严格按照职称转系列（专业）评审程序进行申报。对隐瞒其原具备职称资格情况，重新申报晋升其他系列（专业）职称资格的，视为弄虚作假。申报人员的年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及履职年限等计算时间，均以 2020 年 8 月为截止时间。

（二）规范申报材料审核

1.用人单位须严格按照职称申报推荐相关程序规定及本单位工作流程，对申报人员所填报内容和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原件进行审核把关，在申报人员提交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上签署审核材料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加盖单位公章，并对证明材料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

2.省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须加强对用人单位

推荐上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条件和推荐程序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认真把关，并明确审核推荐意见，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加盖审核单位公章。符合条件的，按管理权限逐级推荐审核。

（三）评审前公示

经用人单位审核拟同意推荐申报的人员，须将申报人员的资历条件及学术、业绩成果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同时报送公示情况相关材料。

（四）申报材料要求

1.申报人员必须认真、如实、规范地填写《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须贴近期免冠照片；填写该表中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时，必须如实反映本人履现职以来专业学识水平、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内容；各级人事（职改）部门必须签署明确的推荐意见、推荐日期、经办人姓名，并加盖各级人事（职改）部门公章。统一采用A3纸正反面打印中缝装订，单位盖章处一页为封底；

2.报送评审材料时，需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和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的，原件经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返还，评审材料中只留复印件，请申报人员做好所需要相关材料的备份工作；

3.申报材料按照规定签章后，根据《云南省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一览表》要求认真组织和装订材料，材料准备完成后，

将一览表粘贴在资料袋封面；

4.请相关单位或申报人员自行下载 XX 州(市)、单位 2020 年度资格审议、评审名册(Excel 电子表格)，按标准要求填写后用 U 盘报送电子版(此数据是评审及最终打印证书的重要数据，请认真核对后报送)；

5.2020 年以前已提交评委会评审未获通过的再次申报人员，需提供新的业绩和成果证明材料。

(五) 资格审查

评审材料资格审查按初审、复审两个程序进行。申报人员报送材料时仅对申报人基本条件及材料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查；资格复审将对申报人所提供各类评审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复审。

有关单位要加强对申报评审各环节反映问题的核查处理。对于申报人员弄虚作假，或推荐审核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把关不严的，一经查实，除按职称评审管理规定对申报人员进行处理外，省建筑、建材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将按人事管理权限责成其主管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处理情况同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七、抓好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一) 特殊人才职称申报评审

符合《云南省特殊人才职称资格与职业资格评价办法》(云人社发〔2014〕107 号)规定，且从事建筑、建材工程相关工

作的特殊人才，可按照云人社发〔2014〕107号规定的程序申报。

（二）怒江州、迪庆州和6个挂牌督战县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

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怒江州迪庆州和6个挂牌督战县2020年度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78号）要求，在怒江、迪庆州和曲靖市会泽县、昭通市镇雄县、丽江市宁蒗县、普洱市澜沧县、红河州屏边县、文山州广南县等6个挂牌督战县符合条件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可选择申报评审“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职称。

（三）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47号），做好符合条件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四）脱贫攻坚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

专业技术人员服务脱贫攻坚期间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的，优先参加职称申报评审。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取得的业绩贡献可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重要依据；因脱贫攻坚工作表现突出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可视同为相应等次的业绩成果。

（五）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

根据相关规定，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对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倾斜。

（六）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职称申报评审

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8号），全面贯通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通道，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按规定参加相应工程技术专业领域的职称申报评审。

（七）在本年度申报评审过程中，如国家或我省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八、其他注意事项

1.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通过人员的材料只返还《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请申报人员做好所需相关材料的备份工作，未通过评审人员材料不予返还；

2.注册地在昆明市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申报人员请按照《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办法》（云人社发〔2016〕150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及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89号）和《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相关文件规定咨询昆明市有关部门进行申报；

3.各有关单位、人员请在规定时限报送，逾期不予受理。各

单位和个人应科学、合理安排时间。未尽事宜，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职改办负责解释。

省纪委监委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纪检监察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机关纪委将对此次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报送材料地址：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服务大厅（滇池路 1499 号昆明二建集团大楼 2 楼）

联系人：李老师、胡老师。

联系电话：0871-68503799、18088345753。

附件：1.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特殊人才）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定向评价、定向使用）

2. 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一览表

3. XX 州（市）、单位 2020 年度资格审议、评审名册

4.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材料提要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8月11日

